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沧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6〕第 01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车辆号牌
1	郝四吉	50038419*****1316	2025-09-03 22:09	海翔大道灌新路口-海翔大道孚莲路路口段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闽 DJ3066 (大型汽车)
2	郝四吉	50038419*****1316	2025-09-11 03:07	海翔大道灌新路口-海翔大道孚莲路路口段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闽 DJ3066 (大型汽车)
3	郝四吉	50038419*****1316	2025-09-26 06:23	海翔大道灌新路口-海翔大道孚莲路路口段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闽 DJ3066 (大型汽车)
4	康泽滨	35052119*****7555	2025-08-05 23:31	疏港通道快速路路段-疏港通道快速路路段 (西向东方向)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闽 DA83292

以上事实有郝四吉及康泽滨身份证件、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郝四吉与厦门中顶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郝四吉与厦门中顶物流有限公司管理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康泽滨与厦门平安顺发网约车服务公司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闽 DA83292 号小型轿车所有人陈建华的询问笔录、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沧大队与康泽滨的通话录音、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图片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沧大队将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7 条第 1 款第 10 项之规定，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8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50 元、记 1 分；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7 条第 1 款第 14 项之规定，对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

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记 6 分。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沧大队（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兴港路 1899 号，联系电话：0592-6588207）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沧大队

2026 年 1 月 22 日